

SF-2019-0205

项目编码: _____

工程编码: _____

合同编号: 荔市政绿化合字[2026]34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2026 年造价审核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

委托人: 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咨询人: 广东飞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6
一、工程概况	6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6
三、服务期限	6
四、质量标准	6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7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7
七、词语定义	7
八、合同订立	7
九、合同生效	7
十、合同份数	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9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9
1.1 词语定义	9
1.2 语言	10
1.3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0
1.4 适用法律	11
2. 委托人的义务	11
★2.1 提供资料	11
★2.2 提供工作条件	11
2.3 合理工作时限	11
2.4 委托人代表	12
2.5 答复	12
2.6 支付	12
3. 咨询人的义务	12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2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3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4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4
4. 违约责任	14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4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4
5. 支付	15
5.1 支付货币	15
5.2 支付申请	15
5.3 支付酬金	15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15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6
★6.1 合同变更	16
★6.2 合同解除	16
6.3 合同终止	17
7. 争议解决	17
7.1 协商	17
7.2 调解	17
7.3 仲裁或诉讼	17
8. 其他	18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8
8.2 奖励	18
8.3 保密	18
8.4 联络	18
8.5 知识产权	18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9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9
1.2 语言	19
1.4 适用法律	19
2. 委托人的义务	19
2.1 提供资料	19

2.2 提供工作条件	19
2.4 委托人代表	19
2.5 答复	19
3. 咨询人的义务	20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20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20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21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21
4. 违约责任	21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21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21
5. 支付	23
5.1 支付货币	23
5.2 支付申请	23
5.3 支付	23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24
6.1 合同变更	24
6.2 合同解除	24
7. 争议解决	24
7.1 调解	24
7.2 仲裁或诉讼	24
8. 其他	25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25
8.2 奖励	25
8.3 保密	25
8.4 联络	25
8.5 知识产权	25
9. 补充条款	26

总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合同示范文本《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SF-2019-0205）。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合同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范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合同示范文本的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
3.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合同范本的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装修、修缮等项

目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其中带★号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在约定时不应有违背性的意见，其他内容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三、其他事项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支付”条款，在签订合同时优先选择合同示范文本中所列支付方式，如选择“其它支付方式”，需以合同附件的形式予以说明原因。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甲方）： 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咨询人全称（乙方）： 广东飞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 _____ /

项目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2026 年造价审核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工程规模: /

投资金额: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对于区财政局不进行结算财政评审的合同，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造价审核咨询服务。

1. 送审造价伍拾万元以下建设工程类、服务类合同结算审核服务；
2. 荔湾区市政道路、桥梁、隧道及交通设施日常维护服务项目新增清单单价审核；
3. 荔湾区公共绿地绿化养护、应急抢险及绿化设施维保项目新增清单单价审核；
4. 其他与工程造价相关咨询。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开始实施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1. 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价规范；
2. 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3. 按照合同规定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出具真实、公允的成果文件，提供优质
服务。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暂定为¥49,000.00（大写）（肆万玖仟元整），最终按实结算（如超合同价，按合同价包干）。

2. 计取方式：

（1）送审造价伍拾万元以下建设工程类：每宗送审工程造价审核咨询服务收费按人民币 1800.00 元/宗进行计算；

（2）服务类合同结算审核服务审核收费以单项合同为单位，单项合同审核咨询服务费按人民币 1450 元/宗进行计算；

（3）新增清单单价审核：每宗送审的造价审核咨询费按人民币 1800.00 元/宗进行计算；

（4）其他与工程造价相关咨询：每宗送审的造价审核咨询费按人民币 1800.00 元/宗为进行计算。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3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两份，咨询人执两份。

委托人：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园林绿
化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冲口聚
兴大街5号二、四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510370

电 话：020-81706408

咨询人：广东飞腾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
538号达信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45540028C

账 号：2001841929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天河支行

邮政编码：510045

电 话：020-8772517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包括合同期限延长、增加服务内容、增加服务范围、提高成果质量标准、要求赶工、非咨询人原因引起的重复或反复工作均为附加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和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1.1.16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是指咨询人对咨询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优化建议被采纳且为项目节约了投资的，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一定比例的费用奖励。

1.1.17 “小时或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时钟小时或日历天。合同中约定按照小时计算时间的，从发生事件有效时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照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即次日零点）。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及附件；
5. 通用条款；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招标工程）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7.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参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合理工作时限参考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工期标准”（CECA/GC 10-2014）确定。如果委托人要求咨询人的工作时限小于工作时限的，视为附加工作。

工作时限从委托人按 2.1 条规定提供完整的资料后开始计算。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款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款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报价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具体的执行标准、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以上标准的，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分包、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当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委托人应支付违约金。

4.1.4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即使咨询人未开展的项目，委托人应支付违约金。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2.3 如果咨询人不能按期提交成果文件的，咨询人应支付违约金。

4.2.4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咨询人应支付违约金。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委托人应在合同生效后十五天内支付咨询服务预付款。

估算、概算、预算或结算编制项目，在提交成果文件并履行合同约定后十五天内结清服务酬金。

估算、概算、预算或结算审核项目，在定案并提交成果文件且履行合同约定后十五天内结清服务酬金。

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项目，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五天内结清服务酬金。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的支付方式按专用条款约定。

5.3.2 附加工作酬金的支付方式按专用条款约定。

5.3.3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的支付方式按专用条款约定。

5.3.4 双方约定的其他支付方式按专用条款约定。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5 对全过程投资控制项目，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延长驻场服务期的，视为附加工作。

6.1.6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工作返工或者重复工作、咨询人按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完成计量工作后，委托人修改图纸的，视为附加工作。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

8.5 知识产权

合同涉及的知识产权的归属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另行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基建财务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文件规定。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开展工作前。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2.3 咨询期限：

2.3.1 工程类结算审核自送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稿编制，自对数确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成果文件。

2.3.2 服务类结算、新增清单单价审核和其他与工程造价相关咨询审核自送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稿编制，自对数确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成果文件。

如遇特殊、紧急项目，委托人要求缩减审核时限的，咨询人应无条件按照委托人要求的进度完成造价审核咨询服务工作，不得另行增加咨询费用。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张明茵，其权限范围：合同工作内容权限范围内。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天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3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郑彬彬,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若因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造成损失的,由咨询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后果。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不能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咨询成果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和评审要求。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甲方的工作进度计划要求提供。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工作中遵循“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确定工程造价”的原则,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2) 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工程量计算书应由工程量汇总表和详细的工程量计算式组成,工程量应有详细的计算表达式,清单特征(规格、厚度、颜色、标号等参数)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3) 材料(设备)询价文件,保证综合单价应科学合理;

(4) 其他委托人认为必要提交的资料。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

咨询人应严格遵循委托人的时间进度要求,提交审核报告(含工程量计算书,材料(设备)询价文件、检查及核对修正材料等)。成果文件必须提供一式四份书面文件和一份电子文件(含软件版和导出版),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文字清晰、

整齐，表格齐全，表述逻辑严密，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司公章。

质量标准：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质量标准。

☐其他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

3.2.7 如有单位对造价成果文件提出疑问，咨询人需无条件协助配合做好相关检查、核对等所有工作。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执行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各专业综合定额，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制定的有关计价规定及其他相关造价文件。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 天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1。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由双方自行约定的计算方式：合同生效后，如委托人单方解除本合同，委托人须根据咨询人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咨询人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整理并向委托人提交相应的资料。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3 咨询人逾期提交成果文件的，违约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拖期的，工期相应顺延，咨询人不承担责任；

若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拖期的，每拖延一天，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严重影响工作进度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4.2.4 咨询人导致合同解除，违约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合同生效后，若咨询人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则需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作为违约金，并且向委托人交付已经完成的全部成果及资料，委托人有权聘请第三方继续进行造价咨询服务。

4.2.5 咨询人擅自分包、转包导致合同解除的，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咨询人擅自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分包、转包，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止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并要求咨询人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且有权按照咨询人已经收取费用的数额要求咨询人支付违约金，并保留追究咨询人因此而引致委托人损失的权利。

4.2.6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导致委托人解除合同的，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1）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咨询人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等造价咨询服务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注意仍未能改善，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止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并要求咨询人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且保留追究咨询人因此而引致委托人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咨询人已经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及资料归委托人所有。

（2）咨询人提供的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成果须保证质量。由于咨询人审核质量的原因，在审核时未发现如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①清单严重缺项漏项，漏项造价占总造价超过 5%以上（含 5%）；

②工程量未按计算规则和施工图算量，导致造价偏差占总造价超过 5%以上（含 5%）；

③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及规费、税金等按取费标准需计取的相关费用漏计或者费率取用错误；

④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费错误等；

⑤其他咨询人编制的成果文件存在较大错误的。

咨询人出现上述其中任何一项情况的，委托人有权扣减其咨询服务费（即合

同结算价)的 20%。咨询人应无条件负责由于审核质量问题引起的有关造价咨询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引起的变更预算审核、概算调整审核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

4.2.7 咨询人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1.3 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咨询人应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工作酬金 10%的违约金。

4.2.8 在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现咨询人有以下问题,通过调查核实,委托人有权终止服务协议,委托人保留停止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审核费用和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部门和建设造价管理部门反映:

(1) 咨询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或工作失误,造成委托人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2) 咨询人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谋取非法利益的;

(3) 咨询人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造成恶劣影响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和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5) 违反回避制度的;

(6) 拒绝接受相关单位复审的;

(7) 拒绝接受委托人跟踪核查的;

(8) 不按要求保管和移交审核资料的;

4.3 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因维护其权益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 汇率为: 无 , 其他约定: 无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除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外,所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预付款按酬金 1 %支付。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的支付方式： / 。

5.3.2 附加工作酬金的支付方式： / 。

5.3.3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的支付方式： / 。

5.3.4 双方约定的其他支付方式：

咨询人完成约定的造价咨询工作，以项目为单位，提交资金申请资料，委托人审核报区财政局同意后一次性付清对应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均是指委托人为向财政申请支付而办理申请手续的时间，而非指实际付款时间，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若因财政审批或财政支付程序原因导致支付迟延的，不属委托人违约，咨询人对此无异议。

5.3.5 咨询服务费的支付：在各送审项目的经费中分别列支。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6.1.5 延长驻场服务期时，驻场人员、时间及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

6.1.6 发生工作返工和重复工作时，工作安排及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如在项目实施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及其它不可抗力的自然及人为原因，造成本项目停建、缓建，则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要求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善后工作。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双方应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进行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泄密, 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双方应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进行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泄密, 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保密信息接收方违反本条规定泄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接收方承担, 造成披露方损失的, 接收方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 均应在 3 天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 送达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冲口聚兴大街 5 号四楼, 电子邮箱: /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王嘉欣, 送达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 28 楼, 电子邮箱: gdft1998@163.com。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8.6 承包人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9. 补充条款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

廉政协议

委托人：（全称）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受托人：（全称）广东飞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的廉政建设，保障工程建设优质、安全和廉洁，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双方当事人就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协议。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项目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情节严重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1.6 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依照本协议书规定，履行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人，或在设计文件中对工程设备材料技术要求指向某一特定厂商品牌或指向某一具有独一性

的材料设备。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受托人义务

3.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园林绿化管
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月 日

受托人：广东飞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月 日

拟投入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郑彬彬	高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	17 年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2.	彭志勇	正高级工程师	机电专业	27 年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3.	林广先	中级经济师	土建专业	12 年	专业人员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4.	肖智诚	中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	12 年	专业人员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5.	潘沛佳	中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	年	专业人员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6.	毛振民	中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	9 年	专业人员	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
7.	陆志豪	助理工程师	土建专业	6 年	专业人员	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
8.	陈柳慧	/	机电专业	14 年	专业人员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9.	黄春玲	/	机电专业	9 年	专业人员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10.	林仕敏	中级工程师	机电专业	10 年	专业人员	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
11.	奚丽蓉	助理工程师	机电专业	7 年	专业人员	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

